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江宁高新区玉带圩河道 整治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江）建〔2025〕36号

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南京嘉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李彬华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12353243509320203，信用编号：BH031636）编制的《江宁高新区玉带圩河道整治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玉带圩河道（玉带河及建设河）。总投资11437.68万元，整治修复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截污整治修复工程、恢复河道生态护底工程、修复河道破损挡墙工程、箱涵及泵站前池清淤工程及新建再生水管道工程等。项目于2023年10月竣工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行及环境管理中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场地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生活设施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。设备、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，或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严格执行《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287号）的各项要求。施工工地设置封闭围挡、道路硬化、冲洗平台、场地洒水、物料覆盖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影响。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机械和车辆、安装尾气净化器、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。施工期间施工场地扬尘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7-2022）中表1限值，NMHC、NO_x、CO、SO₂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3标准，NH₃、H₂S、臭气浓度排

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避免噪声扰民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四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泥渣、建筑垃圾、废弃土方按照相关要求运至南京固废管理处指定的弃置场处理，严禁乱丢乱弃，清淤污泥采用密闭卡车运至指定场地。生活垃圾、河道清杂垃圾定点分类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（五）落实生态影响防护措施。采取绿色施工工艺，合理设计加固措施，减少对生态的扰动。施工过程中造成地表植被破坏的，应提出生态修复措施。

（六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制定应急防范措施，防治施工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，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。

三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单位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

五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2025 年 4 月 30 日

